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证券代码:60067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之一: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
住所 :上海市恒丰路 258 号二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288 号十楼
交易对方之二:上海久事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
交易对方之三: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东靖路 9 号上海地产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1 年 4 月

董事会声明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各投文件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交运股份	指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6
交运集团	指	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
久事公司	指	上海久事公司
地产集团	指	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和地产集团
交运沪北	指	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临港口岸码头	指	上海交运沪北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交运巴士	指	上海交运巴士客运 集团)有限公司
南站长途	指	上海南站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通华公司	指	上海通华不锈钢压力容器工程有限公司
上能物流	指	上能物流有限公司
化工物流	指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金融保险	指	上海金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巨王三高速	指	上海巨王三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交运捷达	指	上海交运捷达物流有限公司
佳捷汽修	指	上海佳捷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凯旋客运	指	上海巴士高速凯旋客运有限公司
南站物流	指	上海南站物流有限公司
交运锦疏	指	上海交运锦疏客运有限公司
利客票务	指	上海利客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锦捷实业	指	上海锦捷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高速	指	上海交通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浦东东站长途	指	上海浦东东站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西南客运	指	上海巴士高速西南客运有限公司
强生长途	指	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浦东巴士长途	指	上海浦东交通巴士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运集团持有的交运沪北 100%股权、临港口岸码头 35%股权和 2 亿元现金、久事公司持有的交运巴士 48.5%股权、地产集团持有的南站长途 25%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交运集团以其持有的交运沪北 100%股权、临港口岸码头 35%股权和 2 亿元现金、久事公司以其持有的交运巴士 48.5%股权、地产集团以其持有的南站长途 25%股权
重组纲要	指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纲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分别与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地产集团签署的《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分别与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地产集团签署的《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分别与久事公司、地产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1 月 31 日
冷链物流	指	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 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0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不确定性

(一)盈利预测的不确定性

重组报告书中“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章节包含了拟购买资产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本公司及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所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依赖于一定的条件,该等条件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二)预产交易日的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包括: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运集团拟注入资产,在证券市场以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运股份的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请特别注意以下风险。详细的风险情况及对策请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中的“第四节 风险分析及对策”相关内容。

(一)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有的运输与物流业务等相关主业的资产规模将得到有效充实,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然而,在公司主业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公司也将面临重组后的业务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新的不确定性。此外,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成品油等生产类要素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盈利压力。新的市场主体不断进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也将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市场份额带来冲击,进而侵蚀主营业务利润。若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不能及时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可能给公司的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是本次拟购买的临港口岸码头资产尚处于建设期,预计 2011 年底逐步投入试运行,在近期尚难以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另外,虽然本次拟购买的临港口岸码头资产仅为参股权,但是鉴于该资产尚需投入一定的建设资金,在其他资金渠道不能完全满足资金需求时,本公司将承担一定比例的出资要求,从而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和风险。

(三)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中的物流业务与公司的物流板块业务有一定程度的交叉,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交运集团与本公司在物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带来本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物流业务的管理问题,尤其是交运沪北与本公司原有物流业务的定位问题,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在物流业务的管理模式以及对本公司在物流板块的业务、人员、资产的管理整合带来新的要求。能否针对本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业的发展方向、经营模式、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合理的安排,以保证本公司在物流业务方面的管理效率和可持续发展,是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面对的一项重大挑战。

(四)技术风险

本公司拟购买的物流业务和交通运输业务存在较大技术改进的要求,例如交通运输业务较为依赖国家道路交通设施的完善和交通工具安全性、舒适性的改进,而物流业务对运输工具的技术要求较高,管理技术也制约着物流业务的发展。以交运沪北重点发展的冷链物流为例,冷链运输工具的缺乏所带来的直接问题是冷链运输覆盖率不高。国内冷链物流尚处发展初期,大量需要冷链运输的生鲜货物经常需温运输,以致我国鲜货的冷藏运输覆盖率仅 30%。此外,国内道路拥堵状况和交通管理对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技术有更高要求。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交运集团作为交运股份控股股东,持有交运股份 49.18%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交运集团将持有 50.99%股份,仍为交运股份控股股东。如果交运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给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二章 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期间业务发展的历史机遇

为促进物流业平稳快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挥物流业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际经济竞争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国务院 2009 年出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将物流业及各产业部门为外市场和适合要素禀赋,发挥比较优产业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根据国务院的要求,上海市制定《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方案》,提出 “培育和引进一批服务水平高、国际竞争力强的物流企业,进一步提升产业能级,形成专业化、社会化的物流服务体系;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要求上海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上海将逐步成为国际重要物流枢纽和航运大物流中心之一。现代物流业确立为上海现代服务业支柱产业。《上海“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上海将加快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体系,将大力发展航运物流业,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着力发展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

作为上海市重要的运输与物流服务公司,交运股份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有必要通过本次重组进一步整合交运集团旗下的运输、物流资产和业务,增强运输与物流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实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上市公司做强做大的需要

物流服务与运输业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上市公司物流服务业的快速扩张受运输设备的数量、物流设施投资规模、物流服务的种类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本次拟购买的货物运输与物流资产经过多年的规模、整合及发展,已成为上海地区规模较大、物流服务种类较为齐全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流服务类供应商。此外,久事公司、地产集团主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交运巴士及南站长途两家公路客运股权,进一步加快长三角“三小时都市圈”的客运市场扩张和推进,将增强上市公司对于上述两家标的公司的控制力,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另外,在上海加快建成国际航运中心的政策背景下,本次拟注入的通口资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随通口资产具有重要的口岸功能和区位资源,与上市公司制造业以及大件物流服务的密切联动效应将发挥物流港产业园区的资源制造业的融合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物流与运输业务的发展壮大。本次拟购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力地充实和完善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物流与运输业资产的规模效应,协同效应,通过资物运输与物流、公路客运以及通口等资产的协同效果,进一步提升物流服务功能,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履有资产的整体上市战略

国务院在《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 号)中提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上海市政府积极响应国务院指动国有资产改制上市,做大做强国有资产的精神,大力推进上海市国有资产的整体上市步伐。2008 年 9 月,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上海国有资产改革的重点,鼓励各种资本参与重组,鼓励企业 集团)走上市发展的道路。通过国有资产改制重组,上海市有较大比重的国有资产实现整体上市,国有资产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

按照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将优良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上市公司,最终实现整体上市的精神,交运集团一直致力于积极推进旗下核心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进程。2007 年,交运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主业资产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 50%股权置入交运股份。2011 年,交运集团将通过本次重组进一步推进集团核心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进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拟购买的物流资产在制造业物流、冷链物流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本次拟购买的上海临港产业园区的港口资产建成后,随着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的加强,将在拓展港口产业园区的过程中,实现物流服务与临港产业园区的装备制造业融合发展,通过“口岸码头+物流服务”的发展模式,提升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供专业化的物流及延伸服务功能,预期盈利能力将日趋凸显。本次拟购买的公路长途客运类资产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提升管理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物流与客运板块的实力显著增强,通过对各业务板块内部以及板块之间的协调运作,在规模得到扩张的同时,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有效增强。

(二)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实现整体上市

2007 年,公司控股股东交运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了物流,汽车修后服务以及水上旅游相关资产。由于历史原因,尚有部分物流资产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未完成进一步规理整合工作,再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经过最近几年的整合及培育,交运集团持有的物流资产发展迅速,各种物流服务种类较为齐全,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充分论证,交运集团决定通过本次重组,将交运集团持有的优质物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效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在物流服务板块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实现交运集团主营业务资产整体上市的目标。

第二节 本次交易原则

一、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二、突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

三、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四、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原则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交运集团以其持有的交运沪北 100%股权、临港口岸码头 35%股权以及 2 亿元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 亿元现金用于上市公司主业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净资产收益;久事公司以其持有的交运巴士 48.5%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地产集团以其持有的南站长途 25%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股权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作价 735,182,757.93 元,拟购买资产 现金 2 亿元现金)估值作价 935,182,757.9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7.26 元/股,发行股份总量为 128,813,050 股,其中向交运集团发行 78,906,715 股,向久事公司发行 40,884,297 股,向地产集团发行 9,022,038 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交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特定对象即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地产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3 月 18 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6 元/股。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股份价格将将作相应调整,新增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新增股份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

三项同时进行: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分红,如果该利润分配预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则按照上述调整公式计算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公司合计向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及地产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拟购买股权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对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计算,本次向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及地产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28,813,050 股。其中,向交运集团发行 78,906,715 股,向久事公司发行 40,884,297 股,向地产集团发行 9,022,038 股。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和限售期

交运集团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久事公司、地产集团分别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期间损益

协议双方同意,由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自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自目标资产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或临时另行约定的日期),出具交割审计报告。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如果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所附的持股比例享有;如果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所附的持股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数量

1.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向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该等三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

1.3.发行数量: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以交易标的之评估值为依据而最终确定的股权价值发行价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11143 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1204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及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 2011 第 025 号、沪财瑞评报 2011 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结果计算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共发行 78,906,715 股,其中,拟向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发行 40,884,297 股,向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022,038 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三家法人;

2.2.认购方式: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以其所持有并经评估作价的交易标的资产及 2 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海久事公司和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并经评估作价的交易标的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7.26 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上海久事公司和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次拟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出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详见《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陈屈康、张弘、陈开平、洪任初、朱敏敏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期间损益的归属

1.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临港产业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35%股权及 2 亿元现金;上海久事公司持有的上海交运巴士客运 集团)有限公司 48.5%股权;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南站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25%股权认购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或 “交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陈屈康、张弘、陈开平、洪任初、朱敏敏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期间损益的归属

1.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临港产业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35%股权及 2 亿元现金;上海久事公司持有的上海交运巴士客运 集团)有限公司 48.5%股权;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南站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25%股权。

(二)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运集团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久事公司、地产集团分别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期间损益

协议双方同意,由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自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自目标资产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或临时另行约定的日期),出具交割审计报告。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如果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所附的持股比例享有;如果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所附的持股比例承担。

第四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201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交运集团拟筹划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2 月 9 日起停牌。

2011 年 3 月 9 日,交运集团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交运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11 年 3 月 11 日,久事公司召开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交运巴士 48.5%股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2011 年 2 月 15 日,地产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南站长途 25%股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地产集团认购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可行性报告的批复。

2011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011 年 3 月 30 日,交运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011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日,本公司与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地产集团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

第五节 交易对方名称

一、交运集团

公司名称:	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
公司注册地:	上海市恒丰路 258 号二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恒丰路 288 号十楼
邮政编码:	200070
联系电话:	021-32109588
联系传真:	021-63176301
联系人:	叶枫

二、久事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久事公司
公司注册地:	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联系电话:	021-63308888
联系传真:	021-63309408
联系人:	陈晓龙

三、地产集团

公司名称:	上海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东靖路 9 号上海地产大厦
邮政编码:	200031
联系电话:	021-54050999
联系传真:	021-54051008
联系人:	王静思

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地产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股权资产的作价以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 2011 2-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 2011 2-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以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11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12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各方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为 935,182,757.93 元,其中交运集团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 572,862,757.93 元,久事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 296,820,000.00 元,地产集团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 65,500,000.00 元。

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经立信审计的拟购买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和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 2011 2-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 2011 2-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11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12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66,406.63 万元,拟购买股权资产评估价值与 2 亿元现金合计为 93,518.28 万元,评估增值为 27,111.64 万元,增值率为 40.83%。

关于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以及 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等相关章节。

第七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的对方中有本公司关联方交运集团及潜在关联方久事公司,根据上交所《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八节 本次交易需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由于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此外,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九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与重组报案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交易在拟注入资产范围、资产作价等方面与重组预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章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Jiao Yun CO., Ltd.
股票简称	交运股份
股票代码	600676
注册地及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工业园区民冬路 239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139.5948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23877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 税 沪字 3101151343143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屈康
董事会秘书	蒋玮芳
证券事务代表	徐以刚
通讯地址	上海市平武路 38 号仁达商务楼三楼
邮政编码	200052
联系电话	021-62116009
经营范围	汽车货物运输资格,公路省 市 际旅客运输,二类货运代理,汽车修理,汽车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专用汽车制造、销售,钢材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二节 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本变动及重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原名上海钢铁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办公室沪府交会 93)第 182 号文批准,将原上海市钢铁汽车运输公司经评估净资产折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 1993)071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 万股,其中:社会募集法人股 500 万股,个人股 1,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一、非流通股	40,838,400	80.33
其中:国家股	35,838,400	70.49
募集法人股	5,000,000	9.84
二、流通股	10,000,000	19.67
三、总股本	50,838,4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

1995 年 5 月,公司实施 199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上海司法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沪司审事业字)996)第 1228 号验资报告。送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一、非流通股	49,006,080	80.33
其中:国家股	43,006,080	70.49
募集法人股	6,000,000	9.84
二、流通股	12,000,000	19.67
三、总股本	61,006,080	100.00

199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公司实施 199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上会师报字 98)第 1046 号验资报告。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一、非流通股	73,509,120	80.33
其中:国家股	64,509,120	70.49
募集法人股	9,000,000	9.84
二、流通股	18,000,000	19.67
三、总股本	91,509,120	100.00

1998 年 7 月 9 日,经财政部部字)998)353 号文批准,上海交运 集团)公司出让 1,500 万股国家股,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了 750 万股 股权性质转变为法人股)。股份转让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一、非流通股	73,509,120	80.33
其中:国家股	49,509,120	54.10
法人股	15,000,000	16.39
募集法人股	9,000,000	9.84
二、流通股	18,000,000	19.67
三、总股本	91,509,120	100.00

1999 年 4 月,公司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上会师报字 99)第 0388 号验资报告。送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一、非流通股	95,561,856	80.33
其中:国家股	64,361,856	54.10
法人股	19,500,000	16.39
募集法人股	11,700,000	9.84
二、流通股	23,400,000	19.67
三、总股本	118,961,856	100.00

2000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5 号文批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询价发行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新增发行了 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上会师报字 2000)第 0505 号验资报告。新增股本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一、非流通股	95,561,856	56.56
其中:国家股	64,361,856	38.09
法人股	19,500,000	11.54
募集法人